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5月25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志民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报告 2015 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5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以坚持法治引领、强化司法规范、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全面加强和改进执法办案、诉讼监督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两房”建设取得新进展，北楼办公区装修完成投入使用，同时南楼办公区整体进入装修，办公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我院获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广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表彰，获评 2015 年度广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三年获评广州市检察机关检察信息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继控告申诉检察科连续四届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荣誉称号后，驻所检察室连续第三次保持“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称号，监所检察科荣获“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和“广州市巾帼文明岗”称号，蔡某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办案组（公诉科）、监所检察科荣立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集体三等功。一名干警获得广州市检察机关第一届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广州市十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奖项。一名干警获得第七届广州市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优秀公诉人”提名奖和“优秀论辩奖”。

一、狠抓刑事检察职能，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严密防范冤假错案，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综治维稳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截至 12 月 25 日（下同），共受理公安机关呈捕案件 1952 件 2750 人，批捕 1584 件 2097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821 件 3830 人，提起公诉 2168 件 2795 人。重点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和民主权利的犯罪，共批捕该类案件 169 件 210 人，起诉 475 件 511 人；批捕“两抢一盗”等传统型侵犯财产案件 795 件 1039 人，起诉 947 件 1232 人；批捕涉黄、涉赌、涉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412 件 541 人，起诉 438 件 551 人，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服务“总部天河”建设，重点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及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案件，共起诉上述案件 70 件 138 人。保障“国家创新型城

区”建设，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54 件 141 人，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案件 48 件 162 人。优质、高效办理了涉案 3.1 亿元的卢某等 13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害人多达 1000 多人的“诚康公司”、“更美公司”胡某康、瞿某臣等 116 人诈骗案及陈某等 53 人假冒注册商标案等一批有广泛影响的典型案件。

（二）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加强对批捕、起诉案件的审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等“四个关口”，避免案件的事实和程序瑕疵。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624 人，决定不起诉 134 人。完善侦监提前介入和公诉引导侦查取证机制，有效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补充、固定、完善证据，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237 份、《不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374 份、《不起诉理由说明书》134 份。在办案中严格审查侦查机关有无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行为，注重听取当事人及其律师或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加强检察环节综治维稳工作。加强控申检察工作，推行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举报“四访合一”检务接待模式，坚持诉访分离原则，做好受理审查和分类处理工作，共受理控告申诉举报信访件 297 件。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实施刑事被害人救助 3 件。在民行检察工作中，坚持“息诉工作四机制”及“听证制度”，加强释法说理，引导申诉人服

判息诉 56 件。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确保交付执行、监管矫正、期满解矫等环节落实到位。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撰写上报情况反映，报送的《我市企业使用外籍非法劳工案件凸显四方面社会治理难题》、《中小学校三个环节职务犯罪突出》、《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呈四大特点应予重视》等检察信息先后获得原市长陈建华、副市长王东、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谢晓丹等领导批示，以文辅政作用效果良好。

二、狠抓职务犯罪惩防，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主动适应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总体布署，继续保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58 件 58 人，涉案总金额 2828 万多元。

（一）严肃查办贪污贿赂案件。建立健全线索评估督办、办案倒逼问责制度，集中力量查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贪污贿赂大要案。共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50 件 50 人，其中 100 万元以上特大案件 5 件 5 人，处级要案 8 件 8 人。加大查办商业贿赂犯罪力度，重点查办了发生在公共交通、税收征管、环境保护、科技信息、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 30 件 30 人，占所查办贪污贿赂案件总数的 61.2%。集中力量查办窝案串案，突出查办了广州市政道路咪表管理职务犯罪系列案 11 件 11 人、中建四局商业贿赂窝串案 10

件 10 人、追回赃款 500 多万元的番禺区钟村地税分局原局长戴某帆等人受贿系列案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二）依法惩治渎职侵权犯罪。抓住妨害国家重大经济发展战略实施、影响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危害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安全的突出问题，重点查办重大责任事故、危害生态环境、道路交通违规执法等背后的不作为、乱作为渎职犯罪案件。共查办渎职侵权案 8 件 8 人，其中处级要案 3 件 3 人，占立案总数的 37.5%，突出查办了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系列案。深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和“查办与预防涉农领域职务犯罪”两个专项工作，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力度。着力构建“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的“五进”活动，组织开展预防座谈会、预防咨询会、法制课、警示教育等预防活动共 250 次，受众 8000 多人次。造价 9 亿多元的凤凰山隧道工程开工 3 年来未发生一起职务犯罪案件，重点工程同步预防效果明显。建立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CBD）专项预防工作制度，深入 CBD 企业开展预防警示教育、宣传、咨询 98 次，协助企业修订廉洁风险制度 34 项。为相关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1814 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狠抓诉讼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牢牢把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不断强化诉讼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一）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强化刑事立案监督，认真落实《天河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会议纪要》，健全信息共享、职能对接和跟踪监督三大平台，有效推进“两法”衔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交犯罪线索。针对发现的侦查人员在讯问未成年人时未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证据收集不全面等违反办案程序的情况，通过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等形式，及时予以监督纠正。建立健全追捕、追诉专项审查机制，大力开展追捕漏犯、追诉漏犯及漏罪工作，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 86 件 102 人，纠正漏诉同案犯 58 件 66 人、漏罪 42 件 53 人。

（二）强化审判活动监督。加强刑事审判监督，重点加强对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等问题的监督，依法提出刑事抗诉 14 件 17 人，目前已获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 2 件 2 人。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前移监督关口，向法院提出书面和口头量刑建议 1500 多份（次），法院采纳率超过 90.0%，增强了刑事审判监督实效。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共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53 件。

（三）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布局的调整，主动转变工作理念，推动传统监

所检察业务向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纵深发展。加强监管活动监督，向被监督单位提出书面和口头监督意见共 271 份(次)，确保监管场所安全和监管秩序稳定。加强对诉讼羁押期限的纠防监督，共发出催办函 379 份，催办核查 10856 人次，确保公检法各办案环节“零超期”羁押。扎实推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对 5 名原厅、处级暂予监外执行人员重新收监。加大查办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力度，立案查办了广东省戒毒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原处长廖某彬职务犯罪一案。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大力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公正廉洁执法水平。

(一)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工作，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监督，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及“三员”工作。严格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办结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 3 件。完善民事诉讼监督、刑事申诉和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三类案件”听证办案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三员”参加刑事案件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旁听公诉案件庭审，对 24 名犯罪情节轻微的人员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深化“阳光检务”工作，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3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 80 多人参加活动。对本院受理的案

件办理进程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未成年人案件以外，全部上网公开供社会查询。

（二）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研讨、问题查摆、落实整改活动，引导干警提高党性修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对照不规范司法行为八个方面问题，疏理执法办案中存在的规范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和个人。加强对执法办案中执法执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调查处理和纠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办案人员执法纪律、执法方法和执法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化解3件阻碍辩护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申诉。紧紧咬住“四风”问题不放松，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11.6%。

（三）大力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施全员大培训工程，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大力提升队伍业务素质。不断深化检校合作机制，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成立“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引入区法学会、CBD管委会共同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服务天河金融中心区建设；与暨南大学法学院联合承办2015年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年会，开展“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法律职业共同体建构的难题与破解”主题研讨。组织干警撰写调研文章136篇，完成省级检察理论课题研究一项，30多篇文章获得各类学术研讨奖项，

有力促进了我院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交流提升。两名干警分别入选全省和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人才库、刑事申诉人才库，两名干警分别考取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清华大学合作开办的优秀侦查监督检察官和高端公诉人才法学硕士研究生班，高端检察业务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五、狠抓检察改革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司法体制和检察管理体制及工作机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检察改革工作。

（一）做好检察改革启动准备工作。稳妥推进公诉部门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扩大主任检察官审批案件权限，设置金融证券犯罪办案室、知识产权和新类型犯罪办案室、职务犯罪办案室、经济犯罪办案室、轻微刑事犯罪办案室及未成年人犯罪办案室等6个专业化办案室，相对固定办理不同类型案件，以专业化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对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入额规定、司法办案责任制等改革先期布局，加强人员管理，做好在编干警和合同制辅助人员的统计造册工作。完成财物省级统管前期工作。

（二）积极应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要求办案人员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水平，依法对案件做出公正处理。充分发挥侦查活动监督平台作用，加强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全过程的同步监督，有效提升侦查活动监督的规范性和精准性。充分发挥检委会核心指导作用，

定期整理汇编检委会日常审议案件，形成类案处理指导意见，重点提升不捕不诉、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办理质量。加大案件评查力度，强化案件抽样检查、专项督查、重点评查。实开庭审实质化管理，充分发挥主任检察官业务指导、公开庭轮训等机制作用，提升干警审查、分析运用证据、询问辩论驾驭庭审能力。

（三）积极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与区环保局、省环境保护基金会联合签订广东省内第一个三方环境公益诉讼合作协议，由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提起人、检察机关和环保局作为支持起诉人共同完成环境公益诉讼。通过与具备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签订合作协议，成功化解了检察机关因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而难以启动公益诉讼的难题，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专业优势支持环境公益诉讼。该做法得到《南方日报》等8家主流媒体报道点赞，省检察院郑红检察长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办理的“车陂涌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公益诉讼指导案例。

（四）着力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制定《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实施办法》，细化律师阅卷、会见、调查取证等权利保障规定，严格规范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律师会见申请审批程序，确保侦查阶段律师会见权利。建成启用集接待、阅卷和听取意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律师

接待室，配置高速翻拍仪、高速扫描仪、复印机、光盘刻录机等设备，为律师提供高效、便捷的阅卷服务。畅通听取律师意见通道，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启动律师阅卷满意度调查机制，收集反馈意见表 118 份，获得参与律师一致好评。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检察工作，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作为全市司法改革试点单位，今年我院检察管理体制及工作机制改革将全面启动，检察工作任务更为繁重艰巨。**二是**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刑事案件高位运行，人均办案量长期居全市检察机关首位，干警普遍超负荷工作，案多人少矛盾凸显。**三是**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能力有待加强。检察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有待增强，群众工作能力有待提高，规范司法行为有待进一步抓紧抓实。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年，我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各级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检察管理

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强化服务发展工作理念，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围绕“十三五”规划，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引导干警全面领会把握我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找准检察机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我市进一步增强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的集聚力、辐射力和影响力，初步建成现代服务核心区、创新创业引领区、生态宜居样板区、幸福共享示范区，提供更加到位的司法保障。

二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批捕、起诉职能，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毒品、黑恶势力、严重暴力、涉枪涉爆、环境污染、多发性侵财等犯罪，保障平安天河建设。突出检察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为我市落实产业高端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保障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界限，在查办涉及企业的犯罪案件中，谨慎适用强制措施，努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积极开展专项预防，确保政府投资安全和重

点工程顺利实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自觉在司法办案活动中开展普法，提高人民群众法律信仰。

三是强化职务犯罪惩防，促进廉洁天河建设。重点查办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教育科研、食品药品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以及妨害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依法治国、影响社会稳定、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在严肃查办受贿犯罪的同时，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追逃和追赃力度，突出职务犯罪的打击效果和震慑威力。加强和规范与纪检监察、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反腐败合力。在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的同时，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健全预防机制，重点加强预防商业贿赂犯罪的力度。

四是强化监督制约和检务保障，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坚持从严治检，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进一步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重点整治司法作风和执法办案中存在的八大不规范问题，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规范正确行使。完善执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重点执法岗位、执法环节、执法人员的监督，尤其是对自侦案件的监督。加快推进棠下街和科技园

两个派驻街、镇检察室的建设，落实人员配置，尽快挂牌并开展工作。

五是强化检察改革工作，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周密设计、有序推进司法改革工作，深入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等各项检察改革举措，确保圆满完成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现有三方环境公益诉讼合作平台作用，继续做好环境公益诉讼案源挖掘、证据收集等工作，确实保障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不当损害。深入开展“未检工作推进年”活动，加大未检机构、人员和机制建设力度，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努力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工作，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机制。完善律师满意度调查、重要案件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案件等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更加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推动我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努力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领军者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全年审查逮捕、起诉情况统计表

项目 案件类别	受理案件数				审结案件数			
	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		批准、决定逮捕		提起公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计	1952	2750	2821	3830	1584	2097	2168	2795
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小计	1952	2750	2762	3762	1584	2097	2134	2754
危害公共安全案	40	45	371	388	30	34	316	33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277	462	411	723	204	303	271	457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183	221	234	280	139	176	159	179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493	724	559	745	412	541	438	551
侵犯财产案	959	1298	1182	1621	795	1039	947	1232
危害国防利益案	0	0	2	2	1	1	2	2
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小计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59	68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34	41
贪污贿赂案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51	60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31	38
渎职侵权案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8	8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3	3

注：1、审查批准逮捕：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2、审查决定逮捕：指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3、上提一级：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从 2009 年开始，职务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权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行使。

附件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法律监督（P1）：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两房（P1）：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简称。

3、息诉工作四机制（P4）：是本院为做好民事行政申诉人服判息诉工作而建立的四项工作机制：个人责任制、科室责任制、书面说理和接访释法相结合制度及解释制度。

4、社区矫正法律监督（P4）：社区矫正是指将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等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

各执法环节负有法律监督职责，对社区矫正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保障刑罚的正确执行。

5、渎职侵权犯罪（P5）：包括渎职犯罪案件和侵权犯罪案件两类。其中，渎职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枉法仲裁等渎职犯罪的案件，共涉及 36 个罪名；侵权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具体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和破坏选举罪等 7 个罪名的案件。

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P5）：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打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0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该系统录入 1997 年以来经人民法院裁判的发生在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和政府采购等五个领域的行贿犯罪案件的档案。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检察机关提出查询申请，查询结果供个人和单位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参考。

7、检察建议（P6）：是指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8、量刑建议（P6）：是指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在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的基础上，对被告人应当判处的刑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建议，可根据案件情况要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处以某种特定的刑罚、刑种、刑期、执行方法。

9、人民监督员制度（P7）：检察机关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聘请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群众，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利，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独立地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公正执法的外部监督机制。

10、公益诉讼（P9）：与私益诉讼相对而言的概念，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的团体和个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对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不特定的他人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追究相对人法律责任的诉讼活动。

11、车陂涌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P10）：2015年3月至4月，焦某租用柯木塍一农民房作为加工场，对铁钉进行除锈和电镀，并将电镀后的液体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倾倒入厕所，污水随排水管道排到屋外的雨水沟后最终排向车陂涌，经鉴定严重污染环境。根据协议约定，区环保局在查处焦某排污行为的同时第一时间知会区检察院和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三方经研究论证确定该案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成功挖掘出车陂涌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2、新型检律关系（P10）：根据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律师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法律正确实施特别是推动检察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和促进律师执业，着力构建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为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而努力。

13、派驻街、镇基层检察室（P13）：为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一些检察院根据基层法律监督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在辖区中心镇（街）设立派出检察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接收群众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
- （2）发现、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 （3）开展职务犯罪预防；
- （4）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 （5）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
- （6）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参与并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 （7）派出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